
2022 年顺义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社会宣传 环境布置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华中路劳动大厦 3 层

联系人：李翊

电 话：

乙 方：北京韬略方正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1 室

联系人：牛龙威

电 话：010-84270134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2022年顺义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社会宣传环境布置项目合同”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紧紧围绕顺义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整合传播载体，创新手段、拓宽领域，全方位、多视角宣传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的重大意义，持续扩大公民知晓度与参与度，营造浓厚良好的创城氛围。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利用公交车车身广告投放、公交站台公益广告、社区电子屏公益宣传、重点商业街区电子屏、商业街区灯箱广告、商场扶梯旁广告机刊播、口罩机公益广告投放、刊播内容设计、制作数字化顺义区创城公益广告台账、重点时期环境布置查缺补漏等，实现创城宣传线下渠道的全覆盖。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 4、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估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积极全面的履行合同义务，不利于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 5、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时间拨付工作所需资金。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时完成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延期履行。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4、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5、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提交成果，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6、协助甲方收集有关资料，负责整理、保存所有项目成果，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移交给甲方。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7、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作出改正。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第六条 项目交付

- 1、公交车车身广告投放报告
- 2、公交站台公益广告推广报告
- 3、社区电子屏公益宣传报告
- 4、重点商业区电子屏投放报告

-
- 5、商业街区灯箱广告投放报告
 - 6、商场扶梯旁广告机刊播报告
 - 7、口罩机公益广告投放报告
 - 8、刊播内容设计报告
 - 9、制作数字化顺义区创城公益广告台账报告
 - 10、重点时期环境布置查缺补漏报告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包含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将其内容提供给第三人。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第八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陆仟零玖拾元壹角；
人民币（小写）：5046090.1 元。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80% 的费用，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零捌分（人民币小写：4036872.08 元），乙方按照本协议完成项目后，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给付合同金额 20% 的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零贰分（人民币小写：1009218.02 元）。如果项目有调整，需要按照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2、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北京韬略方正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和平里北街支行

账 号：0200203019200083267

第十条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疫情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修改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性改变等情况，双方可对合同进行修改与终止。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双方对服务内容和形式以及项目成果内容有修改，双方召开讨论会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最终确认修改内容，确认修改后需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第十二条 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情况下，或不能保质保量达到甲方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有权解除合同。
 -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5、在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足额支付乙方相应报酬并。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3、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1、保密义务。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泄露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将以附件形式附加到合同后。本保密义务为无期限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内容成为公众信息。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损失。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期内，若乙方遇到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

4、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石东

2022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魏

2022年7月27日

服务中心

北京信义

